

张国富 赵许明 贾连杰

实用

经济法

河南人民出版社

D922.29
499

实用经济法

张国富 赵许明 贾连杰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实用经济法

编 著 张国富 赵许明 贾建杰
责任编辑 段宪文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07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215-02604-3/D·532

定价 6.9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26)
第二编 经济管理法	(32)
第三章 市场管理法	(32)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32)
第二节 广告法	(38)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	(44)
第四节 反投机倒把法	(50)
第四章 金融法	(5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55)
第二节 货币管理	(58)

第三节	信贷管理	(62)
第四节	结算管理	(69)
第五节	金银管理	(70)
第六节	外汇管理	(73)
第五章	税法	(7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7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81)
第三节	税收管理及法律责任	(90)
第六章	会计法、审计法	(96)
第一节	会计法	(96)
第二节	审计法	(103)
第七章	证券法	(110)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10)
第二节	证券发行管理	(119)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管理	(126)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管理法	(13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管理法概述	(137)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制度	(143)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法律制度	(148)
第九章	保险法	(156)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种类	(1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2)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168)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17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商标法	(177)
第三节 专利法	(185)
第三编 经济组织法	(196)
第十一章 国内企业法	(19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1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23)
✓第十二章 公司法	(23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23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4)
✓第十三章 破产法	(252)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252)
第二节 破产界限、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254)
第三节 破产程序	(257)
第四节 破产责任	(263)
第十四章 农业经济法	(265)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272)

第三节	农业生产与流通·····	(277)
第四节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279)
第五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	(282)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00)
✓ 第四编	经济与技术合同法·····	(303)
第十六章	合同法·····	(3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3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0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3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22)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	(32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2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34)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3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39)
第六节	技术合同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340)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4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0)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5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58)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61)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3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61)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70)
第二十章 经济审判	(376)
第一节 经济审判机构和收案范围.....	(376)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	(379)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383)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390)
后记	(392)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都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的关系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必然要求相应的法律形式保护它的存在和发展。经济法就是随着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渐产生的。就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说，它产生的历史还不到一百年，但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来看，它却有着悠久的历史。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在古代的法律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在生产、分配和交换方面必然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体现着人们的物质利益和经济权益，所以，又称为经济关系。对这些经济关系，需要由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调整经济关系靠的是世代相因的习惯、道德和宗教等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到了奴隶社会，出现

了阶级和剥削，产生了国家与法。经济关系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经是私有制条件下剥削性质的经济关系了。于是统治阶级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按照自己的意志，依靠手中的国家权力，制定出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这就是经济法律规范。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如国外著名的《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以及我国历代具有代表性的《法经》、《唐律》、《大明律》等都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以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核心，相应地对农业、手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商品流通关系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保护和调整，同时确认国家对赋税、徭役、货币、工商业的管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总体看，不可能产生一个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

二、国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之后，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重复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们所称的经济法的涵义只是着眼于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的调整。他们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以便确立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享受产品的分配原则。摩莱里和德萨米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由发展时期，他们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集权主义色彩的主张，显然是不可能成为现实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

由放任政策，对经济的干预限于最低限度。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向垄断过渡，自由竞争逐渐为垄断所代替。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竞相出现，加深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经济危机不断发生，造成了资本主义政治统治、经济关系的极不稳定，从根本上危及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统治，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更为广泛地采用法律形式干预经济生活，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规，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国家控制，从而在客观上促成了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

在国家制定的法律中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的是德国。1906 年，德国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仅 1914 年 8 月帝国议会就通过了 14 项战时经济法规，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一些以经济为内容的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制定了一些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1919 年制定和公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这是世界上首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法学家把这些经济法规总称为经济法，于是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一门新的学科产生了。

在德国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影响下，欧洲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在立法上注重经济法规的制定，加强了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日本，它在 50 年代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达 20 余年，但是由于日本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在工业、农业、外贸、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法规，从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1979 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等

六篇。这标志着经济法在日本已经成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英、美、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虽未形成经济法体系，但也都制订了较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美国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 年制定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 年制定了《罗宾森——帕特曼法》，1950 年通过了《塞勒—凯佛维尔反合并法》等。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立法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法规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崭新的立法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制定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这个时期的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辅之以其它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保证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国陆续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从 1949—1979 年 30 年间，我国共颁布了各种重要法规 1500 多项，其中经济法规占一半以上。这些经济法规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

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产生，却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为保证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加快了经济法制建设的进程。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就有600多个。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经济关系等许多方面。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于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障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立法工作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教育、宣传工作也在蓬勃开展，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成立了经济法学研究会，高等院校纷纷开设经济法课，有的院校开设了经济法专业。经济法作为普及法律教育的基本内容，正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了经济检察机关等等。在我国，无论是经济立法，还是经济法学都出现了空间活跃的大好局面。必须在此基础上，抓紧建立和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好地发挥它在组织、管理和领导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国的经济基础不同，从而导致了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法学观点的差异，尤其在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上。在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众说纷纭。不同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不同，经济法的概念当然也就不同。即使同一种社会制度

的国家，因其国情不同，经济法的概念也存在着很大差别。我国的经济法概念的确立，只能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从我国存在的经济关系出发。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一）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即调整财产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一切非经济关系经济法都不调整。

（二）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它有其自己特定的调整范围。这个范围只限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尚无统一的经济法典，而是以法律、法规、规定、条例、办法等形式表现的许许多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从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所进行的统一的宏观管理。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把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

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或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也可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协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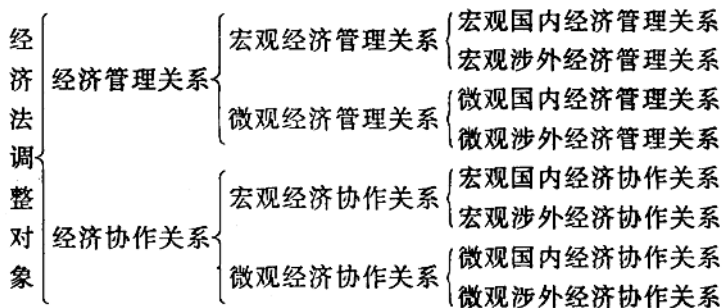
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不可缺少的部分。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协同劳动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国内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国内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国内经济组织与外国经济组织或其他外国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也可以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各车间之间、各班组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各车间之间、各班组之间在

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可以把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用以下图解来表示:



上述经济关系由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既能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加快发展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既能加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工作,又能更好地发展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既能从宏观上管住管好,又能从微观上放开搞活;既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又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从而有效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都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重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日益发展,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也将日益加强。因此,作为国家组织经济重要手段的经济法,在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经济立法工作的加强，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大大充实了经济法部门，经济法作为国家组织经济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一，促进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我国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建立起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为了保证和促进各种经济形式的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使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改革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疑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的革命变革。在实现这一变革过程中，必须有经济法律作保证。一方面，经济体制改革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又没有固定的模式，这就要求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情况，不断开拓前进，根据改革的设想和科学的预测，制定出一些经济法规，来推动改革的进行；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既然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就难免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和破坏，因此，也需要通过经济立法来同改革中可能产生的消极因素作斗争，以维持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同时，改革中也有许多成功的经验，需要将其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上升为法律巩固下来，用以进一步指导和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三，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随